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吉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（德皓审字〔2025〕00001167 号）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712,829.58 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06,388,581.00 元；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,036,049.15 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01,100,041.41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

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7,712,829.58	32,185,641.43	-91,448,081.1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06,388,581.0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01,100,041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,470,291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德皓审字〔2025〕00001167 号）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；

3.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；
4. 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